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告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可指派一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8. 若大會當天下午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